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方）：无锡大联盟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CXLT-G2025-0007

二、 采购内容：鸿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各类食材供货、配送及相关后续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三、 中标金额：优惠率 25%（折扣率：75%）。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及合同条款的“第七条 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五、 服务期限：1年（2025年7月1日-2026年6月31日）。

六、 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七、 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的“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八、 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九、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的“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的“第十四条 争端的解决”。

十一、 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的“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十二、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十四、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无锡城兴绿碳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人： 宋利
2025 年 6 月 27 日



乙方户名：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 _____

乙方账号： _____

合同条款

根据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食堂食材配供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采购文件、投标结果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 JSZC-320214-CXLT-G2025-0007 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配送任务：乙方负责甲方指定食堂的食材配送。

二、配送范围：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

三、配送品种：叶、瓜、果、根、茎类时蔬、水产品分为（鲜活和冷冻）、肉类（新鲜）、鸡蛋、豆制品、各类早餐点心半成品、米、面、食用油、调料等。

四、合同价：

1、根据乙方投标文件，按照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价费专栏价折扣率进行报价（如遇该网站上没有的食品价格，参考其他相关网站价格公示，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价格或者天惠超市、松际农网、朝阳市场、天鹏市场价格），折扣率为 75%。

最终价格为：按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专题专栏中民生价费公示价格的平均价格*折扣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结算单价每月定价一次，以定价时最新一期的相关网站乘以折扣率后的单价为结算单价，供应商须每月上旬向采购人提供定价，并交采购人签字确认，便于采购人实地询价。

2、中标价格（折扣率）应包括食材采购、存储、税费、成本、利润、运输（须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售后服务、装卸、人工、各类劳保、保险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五、采购计划与订单下达

1、甲方在每天下午 16:00 前，将第二天的采购计划和订单以书面、电子稿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2、原则上，采购计划与实际下达的订单偏差控制在 20% 以内。

3、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

划中蔬菜品种和数量。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甲方选择。

4、如有特殊原因，甲方有权取消订单。

六、交货

1、乙方每天早上 8:30 前将订单内所有蔬菜及肉类等所需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多份，甲乙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为结算凭证。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秤上过磅，然后放到平板推车上，由甲方食堂人员负责拉到各自使用点。

4、包括非正常工作时间段在内，甲方因特殊情况或任务需要临时增加订单时，乙方应提供应急配送服务。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 3 小时内将新增的食材保质保量配送至采购方指定的地点。

七、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1、净菜率：乙方提供的所有食材必须是经过加工挑选后的，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 97% 以上。

2、甲方按照以下分类标准作为验收标准以及退货依据：

序号	货物种类	质量要求标准	其他要求
1	叶菜类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开具正规发票，按要求送货上门，必须每天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保证送货质量，诚实守信。
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4	瓜果类	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86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5-2003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面粉必须符合 GB1355-86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猪肉、牛肉、鲜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为新鲜食材，非冻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八、数量、品质保证

1、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5%，叶菜类的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乙方补足。

2、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3、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本合同第七条所列的质量验收要求。乙方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九、试供期

1、试供期为__/__天，即试供期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试供期内甲方主要考察乙方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

2、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甲乙双方均可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选择本项目另外标段中标候选人进行替补。

十、合同期

1、合同期间，若乙方价格明显高出市场同类品质产品批发价的 20%，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乙方的任何损失。

十一、付款方式

按月凭送货单据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采用转账支付方式结算。乙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蔬菜送达指定食堂。若到货时间因乙方原因延误，迟到 30 分钟以内的，甲方给予警告处分，半个月內获得警告处分 3 次或以上的，扣除当月货款的 1%；迟到 30 分钟以上 1 小时以下的，

甲方按当批货款的 5%向乙方扣罚；迟到超过 1 小时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并按当天应采购蔬菜的金额的 30%向乙方扣罚。

2、乙方所送的个别货物品质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增补送到，退货后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货物的，甲方按该品种当天货款的 30%向乙方扣罚；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金额达到当批总金额的 20%以上的，甲方除退货外，还按当批货款的 20%向乙方扣罚，此情况在半个月（一个结算周期内）出现 3 次或以上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因天气恶劣等客观原因导致蔬菜整体质量下降的情况除外）。

3、根据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价费专栏当日食材价格，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某一食材单价，如果该单价未按照投标折扣率下浮，则假定当天所有食材价格均未下浮，乙方可扣除当天食材总价的 5%；如果被抽中的食材单价超出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价费专栏当日价格的 1%到 10%之间，甲方付款时有权扣除当日采购食材总价的 10%；如果乙方任一食材单价超出 11%到 20%之间，甲方付款时有权扣除当日采购食材总价的 20%；如果乙方任一食材单价超出 21%及以上，甲方付款时有权扣除当日全部食材费用，且此类情况如果发生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的 10%作为赔偿。

4、由于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就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以防疫部门鉴定为准），除偿付甲方损失外，并追究法律责任，同时，立即终止合同。

十三、其他事项

1、乙方应加强对其采购、送货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同时为采购、送货等相关人员购买保险，如果乙方人员在采购、送货等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安全生产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对甲方造成工作影响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配备、配足采购、送货人员。如甲方临时通知乙方增加食材配送，乙方必须立即响应。

3、乙方应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如果发生食品 安全事故，如食物中毒等，一切医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据此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如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而发生上诉、上访等情况，一律与甲方无关。

5、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本合同价不作为结算依据，每次付款按照实际配送量进行结算。

十四、争端的解决

1、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他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六、变更

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